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252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量数据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海量数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海量数据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5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2月28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9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47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2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53.1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100.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64.2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116.5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54.65万元，以募集资金取得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90.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55.4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854.5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552.2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1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 20000019936600015211807 | 一般户 | 4,013.4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 110905835210104 | 一般户 | 7,538.74 |
| 合计 | | | 11,552.21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1.14万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77.24万元，手续费0.12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513.45万元。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4月22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海量数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653.1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854.6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5,955.4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 否 | 8,000.00 | — | 8,000.00 | 148.73 | 4,353.10 | -3,646.90 | 54.41 | 2020年4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否 | 8,653.10 | — | 8,653.10 | 705.92 | 1,602.37 | -7,050.73 | 18.52 | 2021年4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6,653.10 | — | 16,653.10 | 854.65 | 5,955.47 | -10,697.63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由于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 信息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 用户需求不断更新, 以及近两年北京城区房产价格较项目立项时涨幅较大, 按照原计划如期购置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情况下, 为使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避免造成投资损失, 公司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地投入。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 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 不断升级改造一级营销服务网点, 同时稳步推进二、三级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 目前已经在全国将近30个城市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点, 逐渐形成了以重点城市为中心、辐射延伸周边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 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规模可基本满足公司当前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同时, 近几年宏观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 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 按照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个一级营销服务网点购买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 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且产出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已经对该项目进行了延期, 但在预计时间内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仍有一定难度。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17)。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 |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1日、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姓名 王志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3036904090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
 This certi-
 this renew
 一年
 or after
 姓名 王志伟
 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7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7年11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0

11

12



姓名 Full name 张林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723198112280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林博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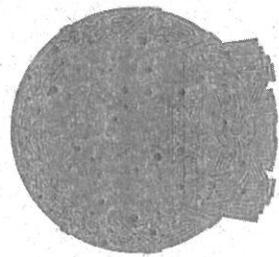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